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i)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須向本集團供應資源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資及配件、生產用水、招標代理服務及廢鋁採購服務等)；及(ii)本集團須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供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蒸汽以及物資及配件等)。

上市規則涵義

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創業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採購交易與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連同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持續關連銷售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銷售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A. 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
- (ii) 魏橋創業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

3. 關連人士

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創業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

- (i) 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須向本集團供應資源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本集團生產過程的物資及配件、位於沾化區的生產基地生產用水、招標代理服務及廢鋁採購服務等)；及
- (ii) 本集團須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供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蒸汽以及適用於魏橋創業集團生產過程的物資及配件等)。

5.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為方便對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兩類，即(i)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即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資源及服務)；及(ii)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即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提供資源)。

本集團與魏橋創業集團可根據實際銷售或採購需要(視乎情況而定)不時簽訂具體合約，並根據下列原則在合約中訂明銷售及採購資源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資源及／或服務種類、數量及價格)：

- (i) 就持續關連採購交易而言，價格須參考臨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資源或服務的市場價格(「採購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可要求魏橋創業集團從至少三家臨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採購市場價格，並向本公司提供憑證。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向本集團所提供資源及服務的價格原則上不得高於當時同類資源或服務的採購市場價格。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相關人員對採購市場價格進行市場調查並取得價格或報價，以確保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所提供資源及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公平。倘中國政府對某類特定資源或服務的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該類資源或服務的價格須為政府強制價格或須按政府強制價格調整。

- (ii) 就持續關連銷售交易而言，價格須參考臨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資源的市場價格（「銷售市場價格」）或（倘銷售市場價格不可得）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資源的價格（「本集團銷售價格」）釐定。魏橋創業集團可要求本公司從至少三家臨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銷售市場價格（如有），並向魏橋創業集團提供憑證。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所提供資源的價格原則上不得低於當時同類資源的銷售市場價格或本集團銷售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相關人員對銷售市場價格（如有）進行市場調查並取得價格或報價，以確保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提供資源的價格不低於銷售市場價格。倘中國政府對某類特定資源的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該類資源的價格須為政府強制價格或須按政府強制價格調整。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就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及魏橋創業集團各自可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編製截至該日魏橋創業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應付相關費用的賬簿。未到期款項不得列入該賬簿。本公司及魏橋創業集團各自須於之後一個月的首二十(20)日內全數支付到期款項。

6. 終止及重續

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可再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惟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不得重續。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根據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源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35,072,000	35,536,000	63,538,000	34,533,000 (附註)

附註： 僅基於管理賬目計算

下文載列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採購交易應付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的估計最高金額：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172,377,000	176,597,000	178,677,000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對相關資源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i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向本集團供應或提供相關的資源及服務的預期採購市場價格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根據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提供的資源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37,042,000	45,317,000	42,789,000	24,650,000 (附註)

附註： 僅基於管理賬目計算

下文載列年度上限，即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銷售交易應付本集團的估計最高金額：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110,389,000	122,498,000	122,498,000	122,498,000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對相關資源的預期需求量；及(i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供應的相關資源的預期銷售市場價格或本集團銷售價格(視乎情況而定)後釐定。

B. 訂立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確保本集團生產所需的相關資源供應的穩定，本集團需要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採購相關資源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本集團生產過程的物資及配件、生產用水、招標代理服務及廢鋁採購服務等)；以及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在生產過程中所需的相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蒸汽以及適用於魏橋創業集團生產過程的物資及配件等)需要向本集團採購。經考慮以下(其中包括)因素後，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

- (i) 就持續關連採購交易而言，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鄰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方便快捷地為本集團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透過該等交易，本集團可以確保生產所需的相關資源及服務供應的穩定；此外，透過魏橋創業集團集中採購平台，有助於形成規模化優勢，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效率；及
- (ii) 就持續關連銷售交易而言，魏橋創業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對相關資源有大量而穩定的需求。本集團以不低於市場價格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提供相關資源，可以加強雙方業務的協同效應，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商業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創業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採購交易與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連同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持續關連銷售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銷售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由於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孫冬冬女士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同時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重大權益及／或擔任相關職務，故彼等就批准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均未參與表決或已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乃按照並將按照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

- (i) (就持續關連採購交易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須取得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作為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參考價格，以確保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向本集團供應或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的價格不高於臨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資源或服務的價格；

- (ii) (就持續關連銷售交易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考慮當時市況及市場價格，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資源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供應相關資源的價格不低於臨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資源的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資源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
- (iii) 在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並評估具體合約所載價格及條款是否與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一致，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考慮及保障；
- (iv) 本公司財務部須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按照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
- (v)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如需要)以及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如需要)進行年度審閱。

E. 鋁土礦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ell Harvest Winning與Cita Mineral Investindo訂立的鋁土礦供應協議，據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須出售及交付，或促使出售或交付鋁土礦予Well Harvest Winning，而Well Harvest Winning須自Cita Mineral Investindo購買鋁土礦。

Well Harvest Winning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Cita Mineral Investindo持有30%的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Well Harvest Winning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Well Harvest Winning屬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得豁免，不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Well Harvest Winning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故此，Well Harvest Winning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本集團繼續進行的交易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Cita Mineral Investindo及其關聯方向Well Harvest Winning供應的鋁土礦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112,270,000美元	173,921,000美元	137,266,000美元	49,024,000美元 ^(附註)

附註：僅基於管理賬目計算

有關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魏橋創業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料零售及分銷以及供應工業用水。於本公告日期，魏橋創業集團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魏橋投資」)持有約31.20%，其為魏橋創業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魏橋投資的註冊股東為27名自然人，並採取「一人一票」制。於該等股東中，張波先生持有約10.34%的股權(其中代表其他人士持有約2.07%)，張紅霞女士持有約7.76%的股權(其中代表其他人士持有約1.55%)，張艷紅女士持有約7.76%的股權(其中代表其他人士持有約1.55%)，楊光廠先生持有約5.17%的股權(其中代表其他人士持有約1.72%)，餘下股權由其他2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持股比例介乎1.38%至3.45%。魏橋

創業集團約48.65%的股權由其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約13.13%由張波先生持有、約11.24%由張紅霞女士持有、約10.14%由張艷紅女士持有、約2.18%由楊叢森先生持有、約3.21%由張士學先生持有、約3.95%由魏迎朝先生持有、約1.13%由齊興禮先生持有、約1.73%由張士軍先生(已故)持有、約0.30%由趙素文女士持有、約1.13%由劉鳳海先生持有及約0.52%由魏家坤先生持有)，魏橋創業集團20%的股權由濱州瀚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持有99.975%。工會作為若干核心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代表該等僱員持有有關股權。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魏橋創業集團超過1%的股權。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鋁土礦供應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與Cita Mineral Investind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鋁土礦供應協議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指	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採購交易」	指	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資源及服務
「持續關連銷售交易」	指	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提供資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業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濱州魏橋鑫興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工業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濱州魏橋鑫興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Well Harvest Winning」	指	PT. Well Harvest Winning Alumina Refinery，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孫冬冬女士及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